

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文件

厦委组办〔2018〕9号

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办公室转发 《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关于严格 做好党员徽章制作、佩戴和管理工作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委组织部，市直各系统组织人事部门：

现将《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关于严格做好党员徽章制作、佩戴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委组办〔2018〕2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。党员徽章是党员身份的标识，党员正确佩戴党员徽章，有利于党员主动亮明身份、接受群众监督、

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领会《通知》精神，深刻认识严格做好党员徽章制作、佩戴和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对党员徽章制作、佩戴和管理不规范、不统一的问题高度重视，切实加以防范和解决，确保《通知》要求落到实处。

二、规范党员徽章佩戴订制。党员佩戴党员徽章必须严肃、庄重，不得使用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不符合制作规定的党员徽章；不得在娱乐场所等不适宜的地方佩戴党员徽章，严禁购买、佩戴金、银等贵重材质制作的党员徽章，不得按党员干部级别配发不同材质的党员徽章。要准确把握《通知》关于党员徽章式样和订制途径的规定，党员徽章的订制发放工作，按照地区和部门统一组织开展，党员徽章制作经费可从党费中列支。

三、严格党员徽章管理。各区各系统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，研究制定规范党员徽章制作、佩戴和管理的具体办法。要建立健全逐级报备制度，凡是统一规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的党组织，应及时向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备。要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强化对党员徽章制作、销售的监管，加强对党员徽章佩戴情况的督促指导，基层党组织要经常检查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情况，确保党员徽章制作、佩戴和管理工作规范有序。

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8年12月19日

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关于严格做好 党员徽章制作、佩戴和管理工作的通知

(闽委组办〔2018〕23号)

各设区市委组织部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，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、教育工委组织处、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委办公室，省国资委政治部：

党员正确佩戴党员徽章，有利于党员主动亮明身份、接受群众监督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近年来，一些地方和部门结合实际，在窗口单位、服务行业等推行党员佩戴党员徽章，做了积极探索，取得了较好效果。同时，也出现了一些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有的不按组织规定的要求佩戴党员徽章，有的不分场合佩戴，有的佩戴的式样和材质不统一，个别还有购买佩戴纯金制作的党员徽章，等等。对这些现象和问题应当高度重视，切实加以防范和解决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党员徽章的制作、佩戴和管理工作，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《关于严格做好党员徽章制作、佩戴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组电明字〔2018〕15号)、《关于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组电明字〔2011〕48号)和《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组厅字〔2017〕25号)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省实

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明确党员徽章式样和订制。党员徽章的推荐式样为：正面上方为中国共产党党旗图案，下方为圆形图案，印有“为人民服务”字样；背面标注“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监制”字样；徽章尺寸为 $24\text{mm} \times 22.5\text{mm} \times 2\text{mm}$ ，材质为锌挂镀仿金（见附件）。各地各部门可在《关于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》推荐的党员徽章生产企业订制，也可自行确定生产厂家制作，报省委组织部备案。党员徽章制作经费可从党费中列支。党员徽章的订制发放工作，按照地区和部门统一组织开展，市、县（区）由本级党委组织部负责，省直机关由省委省直机关工委负责，省属高校由省委教育工委负责，省管企业由省国资委党委负责。

二、规范党员徽章佩戴。在党组织明确应当佩戴党员徽章的岗位、场合等，党员要按照要求规范佩戴党员徽章，主动亮明身份，自觉接受监督。佩戴党员徽章必须严肃、庄重，应佩戴在左胸中间位置，不得使用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者不符合制作规定的党员徽章，不得在娱乐场所等不适宜的地方佩戴党员徽章，严禁购买、佩戴金、银等贵重材质制作的党员徽章，不得按党员干部级别配发不同材质的党员徽章。

三、严格党员徽章管理。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，研究制定规范党员徽章制作、佩戴和管理的具体办法，明确订制厂家、佩戴对象、佩戴场

合、购买渠道、发放方式等事宜，确保党员徽章制作、佩戴和管理工作规范有序。要建立健全逐级报备制度，凡是统一规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的党组织，应及时向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备。报备内容包括党员徽章式样和材质、配发数量、党员徽章制作单位、购买经费、购买渠道及价格等情况。

四、强化对党员徽章制作、销售的监管。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会同网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加强对党员徽章生产制作、销售等方面管理，及时对不按规定要求制作和销售党员徽章的厂商、网店等进行整顿。

五、加强对党员徽章佩戴情况的督促指导。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、中央组织部要求和有关规定，通过适当方式，对本地区本部门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情况进行了解。发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党员徽章，应停止使用、进行更换；对佩戴使用党员徽章不规范的，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。基层党组织要经常检查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情况，加强规范管理，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党性观念，立足岗位履职尽责、服务群众奉献社会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附件：党员徽章图样

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8年12月10日

附件

党员徽章图样

